

#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报表

##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少数派7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36279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6-0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46,872.88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进行资产配置。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5.76	0.49	4.41	0.5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60	0.81	-31.92	1.89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净值增长率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4,721.99
本期利润	3,743,689.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685,657.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备注

-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投资组合情况

###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349,680.17	73.75
	其中：普通股	64,349,680.17	73.75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107,479.65	3.5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94,687.33	6.53
8	其他	14,105,170.26	16.17
	合计	87,257,017.41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114,802.67	19.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780.36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05.44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211.70	0.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1,170,080.00	76.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349,680.17	96.5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4.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7-01-01至2017-03-31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275,878.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97,48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6,486.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46,872.88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

**6.1 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

基金经理周良先生从事证券投资24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申银万国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国际基金评级机构理柏(Lipper)中国区研究主管，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从国内国际大型投资机构二十年的历练，到形成少数派投资理念；从券商资管超人，到创立私募基金少数派投资，周良经历了中国证券市场所有的周期循环，见证了基金行业的兴盛发展。基金经理周良荣获2016年度证券时报颁发的优秀私募基金经理金长江奖。

**6.2 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中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未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今年一季度我们继续贯彻了“精选大蓝筹加网下打新”的投资策略。把握了大蓝筹加打新这个市场上确定性最高的投资方向。绝大部分产品的净值继续创出成立以来的新高。我们分析了今年是强弱分化的结构性行情，强的是被边缘化了七八年的大蓝筹板块，弱的是高估值的中小盘股票。这个判断将继续指导我们今年的投资。业绩表现详见：2.基金净值表现和3.主要财务指标

**6.4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2017年大蓝筹会形成赚钱效应，吸引资金流入。资金都是逐利的。当中小创走弱不容易赚钱，而大蓝筹走强能赚钱的时候，资金自然会流入，配置比例自然会提高。我们看到大蓝筹的赚钱效应正在形成，资金正在流入。大蓝筹是今后几年确定性最高的股票投资方向。一鸟在手胜过二鸟在林，我们说投资要追求确定性。很多大蓝筹业绩稳定，估值便宜，盈利的确定性很高。除了银行股以外，保险、大地产、制造业的大型龙头相对于全球主要市场，估值基本都在打折。我们认为这是中国最具价值的资产，也是最稀缺的资产。大家现在习以为常的估值打折，不久的将来可能再也看不到。趁现在还能买到，一定要珍惜啊。投资方向选对了，时间就是你的朋友，复利的力量是惊人的。除此以外，还有网下新股的收益。所以我们最终的收益不仅来自持有的大蓝筹，还叠加了新股的收益。二季度我们会继续贯彻精选大蓝筹加打新这个确定性最高的投资方向。我们认为这是收益和风险性价比极高的投资。

**6.5 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6.6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6.7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无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0.989元，期末基金单位净值1.046元，期初基金累计单位净值0.989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04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5.76%。

#### 6.8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

无

#### 6.10 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超过二百人或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达到预警线或止损线的情形。

#### 6.1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无

#### 6.12 其他说明情况

无

#### 6.13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已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